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ＯＯＯ（送達代收人：黃教範律師）

受評鑑法官 洪ＯＯ　　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8 年 1 月 16 日雄分院隆文字第Ｏ號函，內容涉及公務員公文登載不實、枉法裁判，高雄高分院ＯＯ洪ＯＯ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蘇ＯＯ應付評鑑，向高雄高分院陳情，高雄高分院受理後，經過調查認並無請求人所指訴之情事，而以高雄高分院 108 年 1 月 16 日雄分院隆文字第Ｏ號函，函覆請求人（見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87 頁）。請求人因而執以主張高雄高分院ＯＯ洪ＯＯ涉及公文登載不實，具枉法裁判、包庇等違失情事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按修正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」及第 3 項：「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 1 項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。」等規定，高雄高分院受理當事人（即本件請求人）之陳請或陳訴後，本得依其職權及相關法律規定，進行調查，妥處函覆，並決定是否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若高雄高分院調查後審認蘇ＯＯ法官無應付評鑑事由，而未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亦難謂高雄高分院未依其陳請辦理，或函覆說明之內容與其所持見解相異，即構成違失。是以，請求人主張高雄高分院ＯＯ洪ＯＯ做成上開函文，有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枉法裁判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事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另請求人請求對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蘇ＯＯ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請求人已依據新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直接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受理在案，於同年 6 月 11 日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並於同年月 25 日送達請求人，有本會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卷宗資料附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55 頁至第 181 頁）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取及勘驗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事件之歷次開庭錄音錄影光碟等事項，因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其聲請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